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變動，
委任非執行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獲得通過。

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

- (i) 梁煒才先生榮休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王弘瀚先生已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非執行董事區慶麟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獲得通過。

於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658,676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14,476,325 (99.988203%)	72,500 (0.011797%)	是
2.	重選區慶麟先生為董事	614,476,325 (99.988203%)	72,500 (0.011797%)	是
3.	重選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為董事	614,476,325 (99.988203%)	72,500 (0.011797%)	是
4.	選任王弘瀚先生為董事	614,476,325 (99.988203%)	72,500 (0.011797%)	是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4,476,325 (99.988203%)	72,500 (0.011797%)	是
6.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14,476,325 (99.988203%)	72,500 (0.011797%)	是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93,748,325 (96.615322%)	20,800,500 (3.384678%)	是

附註：第7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董事榮休

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梁煒才先生榮休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他退任的同時，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他退任一事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過去多年的不同時期擔任執行和非執行職務和於過去四年多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為公司及其股東所提供之至誠服務及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選任新董事

本公司宣佈，王弘瀚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為本公司新董事，並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王弘瀚先生，49歲，現時為華懋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華懋集團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且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前擔任租務部副主管。彼直接管理華懋集團之人力資源、法律、公司秘書、企業通訊、工作場所服務、保險、內部控制及中央採購等職能部門。彼亦監督華懋集團之風險管理、危機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王先生於資訊科技、顧問及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惠普公司（一間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美國跨國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此後，於加入華懋集團前，他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數年。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理學士（計算機及資訊科學）學位。

王先生為參明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Diamond Leaf Limited、Parasia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之任期約為兩年，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計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且彼就其於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服務可收取以下酬金：

	港幣
每年袍金	
非執行董事	165,600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165,600
審核委員會成員	27,940
投資委員會成員	27,940
提名委員會成員	27,940
出席每次會議之酬金	
董事會會議	8,790
委員會會議	5,690
股東大會	5,690

應付予王先生的酬金水平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且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者一致。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王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c)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
- (ii) 概無有關選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委任非執行主席

董事會宣佈，王弘瀚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以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已作出下列變更：

- (i) 如上文所述，梁煒才先生榮休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王弘瀚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非執行董事區慶麟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執行董事為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區慶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